(上接B6版)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4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金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e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亚平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雅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李妍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6]445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保本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4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保本期及保本期到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保本期限最长为 3 年,在每一保本期内均设置保本期到目标收益率,在运作期间,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期到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净值折算为 1.00 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为 24%,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不含)的一段期间。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长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最长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七)保本金额

1.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过渡期中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中购费用之和。

3.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中购费用之和。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管理人在申请赎回时可申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过户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托管人与保本义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申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一般为 3 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的第 15 个工作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则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止,但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三、保本案例

若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认购费率为 1.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持有期间基金累计分红 0.04 元/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净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100,000-990.10+10.00)/1.00=99,019.90 份

1,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0 元。

保本金额=99,019.90×1.00+990.10=100,010.00 元

可赎回金额=99,019.90×0.900=89,117.91 元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99,019.90×0.04=3,960.80 元

可赎回金额+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89,117.91+3,960.80=93,078.71 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保本金额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保本金额(扣除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 96,049.20 元(即:100,010.00-3,960.80=96,049.20)。其中,由基金管理人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为 6,931.29 元(即:100,010.00-(89,117.91+3,960.80)=6,931.29)。

2,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 元。

保本金额=99,019.90×1.00+990.10=100,010.00 元

可赎回金额=99,019.90×1.500=148,529.85 元

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0.04×99,019.90=3,960.80 元

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152,490.65 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保本金额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可赎回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 148,529.85 元。

四、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保本周期最长为 3 年,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在运作期间,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本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净值折算为 1.00 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为 24%,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五、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下列选择,均适用保本条款:

(1)赎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赎本周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赎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合同在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基金份额;

(4)赎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六、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第十部分 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本基金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23 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目前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15 年 8 月完成新增注册资本 26.5 亿元,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核心业务: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创业投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76.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6.9 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规模为 469.2 亿元人民币,其中融资担保 51 亿元、保证担保 336.7 亿元,保本基金 68.7 亿元。

四、担保人出具《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全文详见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

五、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更换担保人;

2,变更基金类别;

3,《基金合同》终止;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

在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八、除本部分第六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情形外,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应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第十部分 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本基金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23 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目前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15 年 8 月完成新增注册资本 26.5 亿元,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核心业务: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创业投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76.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6.9 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规模为 469.2 亿元人民币,其中融资担保 51 亿元、保证担保 336.7 亿元,保本基金 68.7 亿元。

四、担保人出具《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全文详见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

五、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更换担保人;

2,变更基金类别;

3,《基金合同》终止;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

在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八、除本部分第六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情形外,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应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九、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赎回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赎回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过渡期申购之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本基金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上限,则本基金不设立过渡期申购。

(7)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按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或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